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6 樓）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郭彩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委員逸洋	陳坤量代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劉委員仲冬	（請假）
謝委員園	（請假）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司法院秘書長	林敏蕙代 王志誠
考試院秘書長	黃中令代
行政院秘書處	吳雅惠
外交部	梁明月
法務部	柯宜汾 劉永吉 曾信棟
教育部	王淑娟
國防部	張純文
交通部	張瑞芳 楊葛瑞
經濟部	吳佩芬 徐智芬
行政院衛生署	王華聲 周素珍 許昭純
	賴安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蔡孟良 黃慈慶 吳宏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楚恆惠
行政院新聞局	楊淑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坤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蘇愛娟
行政院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劉祥如 黃復正
內政部兒童局	李錦菊 林俐君
內政部營建署	楊哲維
內政部社會司	林維言 朱貽莊 彭玉琴
內政部戶政司	張安君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杜瑛秋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林詩涵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曾昭媛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慧娟 董靜芬

伍、報告案

報告案一

提案人：本組秘書處

案由：各單位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項目（依據婦女政策綱領與婦女政策白皮書修正）所提具體落實措施報告案。

說明：婦女政策綱領與婦女政策白皮書業分別於93年1月9日及93年7月26日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8次及第19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93年11月24日召開「研商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會議」，依據婦女政策綱領及白皮書之內涵修訂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經依陳召集人惠馨建議，為了解各相關單位在「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訂頒後之因應措施，爰函請各單位依據分工表內容提報辦理情形。

秘書處研擬意見：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社會司、警政署、營建署、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主計處進行口頭報告。

決定：

一、請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依建議事項於94年2月3日人身安全小組第19次會議提出整體性報告，並請包括下列建議事項之說明及回應：

(一) 交通部：

- 1、請說明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宣導、教育訓練之參與人員比例。
- 2、請說明計程車申訴電話落實情形。
- 3、請研擬防止汽車旅館發生性交易事件之具體措施。
- 4、建請研究於機場或觀光飯店等代客叫車服務上車處設置監視器。

(二) 國防部：

- 1、軍人之性別意識待加強，應加強家庭暴力教育宣導，並反映在95年婦女相關概算上。
- 2、請提供「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
- 3、請說明落實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參與人員身分，並提供相關教育宣導教材及課程內容。
- 4、請說明國軍體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騷擾申訴管道建置狀況。
- 5、請研擬性騷擾防治法通過後之因應措施。

(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請提供免付費外勞申訴專線電話案件性質統計分析資料。
- 2、請說明各縣市增配外勞雙語諮詢人力以強化外勞申訴專線辦理情形。
- 3、有關僱用翻譯人才志工，應編列預算提供津貼補助。
- 4、請說明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之狀況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落實方式，例如：是否可透過外勞仲介公司配合宣導？以及如何將資訊提供給家庭幫傭、監

護工等。並請勞動條件處考慮將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以維護其勞動條件權益。

- 5、行政院婦權會第 20 次會議「請內政部兒童局跟勞委會職訓局共同合作，對於因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被收容的少女、少男進行職業訓練案」，決議「請內政部邀集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及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委員，會商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多元且符合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規劃方案與學習活動，以增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之就業能力與機會」，請說明規劃方案內涵。
- 6、請說明三合一就業諮詢個別化服務之內涵，以及在原住民族地區之辦理情形。並請加強該項服務之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 7、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如：禁止就業歧視，建請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有關家婦中心的功能、定位、人力、經費、運作方式，請提完整之專案報告。
- 2、家婦中心社工員工作負荷重，應依案件比例，投入更多預算補充人力。
- 3、有關家婦中心個案服務流程請以圖表呈現。
- 4、有關人身安全觀念宣導，應以原住民為主體，考量原住民的特色，並提供具體意見供其他單位資源共同挹注。

(五) 行政院新聞局：

- 1、請將本次報告重點與 95 年婦女相關概算結合，將工作內容反映在概算上。
- 2、請提供監督媒體結果之報告並公布週知大眾。
- 3、有關辦理媒體從業人員法令講習或研討活動，以阻止媒體進入醫院採訪性及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請提供辦理場次、對象、課程內容及講師名單。

- 二、尚未報告之其他單位，包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兒童局、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請於 94 年 1 月 31 日人身安全小組第 18 次會議報告。

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婦女人身安全)修正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6006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乙案，經 93 年 10 月 1 日第 15 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後，復於 9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會議」再次修正，有關婦女人身安全部分修正重點摘錄如下：(略)。
- 三、依前開來函指示，各位委員及相關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應於 94 年 1 月 30 日前送交本部(社會司)彙辦。

秘書處研擬意見：

- 一、工作重點 6-2-1「強化全國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整合功能」建議修正為「強化全國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4 小時通報、諮詢功能並加強宣導」。
- 二、工作重點 6-2-7「建立原住民婦女及外籍配偶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與 6-2-15「建立不同處境(如新移民、少數族群、身心障礙者、未成年、老人)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統計資料」，因內容有部分重疊，建議合併為 6-2-7「建立原住民婦女、外籍配偶及其他不同處境(如身心障礙者、未成年、老人)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6-2-15 後之工作重點項次配合調整。
- 三、工作重點 6-2-6「加強女性智障者受暴案件，檢警司法偵查的協助及個案保護」、6-2-9「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及外籍配偶

人身安全保護網絡」與 6-2-12「強化各級防治網絡單位建構不同處境（如新移民、少數族群、身心障礙者、未成年、老人）受暴婦女友善保護措施」，因內容有部分重疊，建議合併為 6-2-6「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外籍配偶、女性智障者及其他不同處境（如未成年、老人）受暴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並加強檢警司法對女性智障者受暴案件偵查協助」，6-2-9 後之工作重點項次配合調整。

- 四、工作重點 6-3-2「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需顧及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回歸正常社會體系」之法源依據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兒童局，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賦予之法定執掌與權限不符，對個案之服務流程、法定工作程序與相關辦理單位亦相異，建議本項主辦機關刪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五、有關主（協）辦機關乙欄，是否需敘明辦理單位（如：社會司、家防會），建請統一格式。
- 六、另請其他單位、人員提供修正意見並予確認。

決定：

- 一、工作重點 6-2-1「強化全國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整合功能」修正為「強化全國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4 小時通報、諮詢功能並加強宣導」。
- 二、工作重點 6-2-7 與 6-2-15 合併為 6-2-7「建立原住民婦女、外籍配偶及其他不同處境（如身心障礙者、未成年、老人）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暨性侵案件統計資料」，6-2-15 後之工作重點項次配合調整。
- 三、工作重點 6-2-6、6-2-9 與 6-2-12 合併為 6-2-6「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及其他不同處境（如未成年、老人）受暴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並加強檢警司法對身心障礙者受暴案件偵查協助」，6-2-9 後之工作重點項次配

合調整。

- 四、工作重點 6-3-2「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需顧及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回歸正常社會體系」刪除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並移列主辦單位。
- 五、工作重點 6-4-1「各級警察機關設置民主參與之治安決策機制，辦理地區治安會議，邀請社區婦女參與，廣納建議，落實女性觀點之社區防衛意識」，社會司改列協辦單位，並增列內政部（家防會）為協辦單位。
- 六、工作重點 6-4-2「配合警政機關辦理有關婦幼安全措施之推廣」刪除。
- 七、工作重點 6-6-4「加強不實廣告偵察，提醒婦女注意相關陷阱」，主辦機關增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改列協辦機關。
- 八、工作重點 6-7-2「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修正為「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之司法環境」，協辦機關增列內政部（家防會）。
- 九、工作重點 6-7-4「協助蒐集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相關資料」刪除。
- 十、有關主（協）辦機關乙欄，內政部部分請統一於括弧內敘明辦理單位，並建議統一適用於其他組別。
- 十一、依上開決定修正後之重點分工表草案詳附件 3。

報告案三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性騷擾防治法草案」，立法院修正進度與立法情形，詳如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陳召集人惠馨 93 年 12 月 27 日電子郵件提案辦理。
- 二、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進度部分：
查該法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前分別於 93 年 6 月 2 日、6 月 9 日、

12月30日上午召開第5屆第5會期第28次、第29次、第5屆第6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修正草案總計25條，決議通過者計20條，保留5條（第16條、第20條、第21條至第23條），保留條文係有關被害人於特殊情形下得主動聲請以訊問代替交互詰問、加害人資料得開放供查詢制度應否建立之爭議等，經94年1月7日召開第1次朝野協商會議、94年1月10日召開第2次朝野協商會議，原則同意相關機關當場研擬之修正條文，如經各黨團連署完竣，則提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

三、有關「性騷擾防治法草案」立法進度部分：

立法院於93年10月18日召開第5屆第6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張蔡委員美等人所分別擬具之「性騷擾防治法草案」，除部分條文保留朝野協商外，餘均依個別版本酌作修正或照案通過，並決議本部應於93年10月31日前提出對應協商版本，經本部於93年10月29日提出對應協商版本分送立法院、行政院在案，由立法院於93年11月9日、12月28日二度召開朝野黨團會議協商，總計通過28條條文，該案已排入94年1月14日院會議程，並經完成三讀程序。

秘書處研擬意見：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補充說明。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為檢討並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第13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決議將「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之工作項目整併入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後解除列

管，原擬提送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惟經行政院秘書處來電表示，本案應更審慎評估處理，以臻周延。另依據 93.11.1 婦權會第 20 次會前會議決議，本案應儘速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相關單位就該實施方案之執行情形進行研商。

二、本組秘書處業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相關單位就「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及修正建議提報資料如後（略），經檢視「五、實施方案」，已完成之工作項目計有 12 項，已併入行政院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項目計有 70 項，另司法法院基於五權憲政體制原則而建議刪除者有 2 項，為免重複列管，建請於本小組會議決議並經大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同意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並刪除「五、實施方案」。

秘書處研擬意見：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補充說明。

決議：請行政院秘書處就「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中，尚未納入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之工作項目部分，惠提修正意見，並交付本組秘書處修正後提案送婦權會第 21 次會前會議報告。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人：紀委員惠容

案由：針對未來的衛生及社會安全組織架構中，能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責組織，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司，以利於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的推展，落實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說明：

一、未來政府組織法通過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將成為任務編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可能將併入婦女及社會發展司（內政部版本）、或婦幼家庭司（衛生署版本），如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將無獨立的專責機構。

- 二、最近幾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的社會新聞層出不窮，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乃需結合司法、警政、勞政、醫療等單位，才能構成防治網絡，未來不管是併入婦女及社會發展司(內政部版本)、或婦幼家庭司(衛生署版本)，其層級之低，可能無法與相關防治網絡機關單位並行，恐無法發揮協調、溝通之功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將有瑕疵之虞慮。
-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社會問題雖然越來越嚴重，但在各縣市地方自治的前提下，各縣市政府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重視程度卻落差奇大，現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可補各縣市此部分之不足，並將其落差縮短。且可將編列之預算專款專用，真正落實保護被害人。如果未來沒有專責機構，一方面預算運用上可能會出現挪用等問題，且各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將落差更大，而受到最大衝擊將會是遭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決議：請以本小組名義，就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後，有關衛生及社會安全部涉及婦女(包括人身安全)相關單位之變動部分，請主責單位在婦權會第 21 次會前會議提出報告。

附帶決議：

- 一、有關本小組 95 年婦女相關概算討論案訂於 94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9 次小組會議討論。
- 二、出席會議代表應能掌握所屬代表機關業務內容，無法於會議中代表所屬機關回應之事項者，請務必將訊息帶回所屬機關相關單位人員研議，並於本小組第 18、19 次會議提出報告。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3 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草案 (94.1.21)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說明
6、婦女人身安全					
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國家應透過政策創造一個婦女得以發展自主人格的安全、平等的環境，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的社會暴力，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6-1 加強專責機構的人力與預算；落實並深化現行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政策。	6-1-1 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充實人力及經費，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	內政部（家防會）、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人事局、行政院研考會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一。
		6-1-2 加強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	內政部（家防會）、新聞局、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二。
		6-1-3 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含法令檢討、審前鑑定及治療方案）。	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三。
		6-1-4 加強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並促請相關人員以平等態度處理同性戀受暴者及提供同等之協助與支援。	內政部（家防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四。
	6-2 從女性不同的處境、年齡、社會地位觀點出發，發展不同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6-2-1 強化全國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4 小時通報、諮詢功能並加強宣導。	內政部（家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政署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之一。
		6-2-2 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	內政部（家防會）、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兒童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新增。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說明
		6-2-3 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輔導。	內政部（家防會）、兒童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之二。
		6-2-4 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系統。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之三。
		6-2-5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各專業人員標準處理程序，以提升服務品質。	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署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之四。
		6-2-6 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及其他不同處境（如未成年、老人）受暴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並加強檢警司法對身心障礙者受暴案件偵查協助。	內政部（家防會、社會司）、兒童局、警政署、原民會、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	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新聞局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加強推動女性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之四。
		6-2-7 建立原住民婦女、外籍配偶及其他不同處境（如身心障礙者、未成年、老人）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	原民會、內政部（家防會）、原民會、勞委會	陸委會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加強推動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之一。
		6-2-8 督導所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之功能及運作。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推動校園性騷擾性侵犯防治教育」之一。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說明
		6-2-9 加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犯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推動校園性騷擾性侵犯防治教育」之三。
		6-2-10 加強不同族群性別平權宣導，並增強不同處境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意識。	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教育部、新聞局、原民會		本項新增。
		6-2-11 強化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外勞申訴專線處理與服務功能，以保障外勞工作權益。	勞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新增。
		6-2-12 為維護及保障女性外勞人身安全，建立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機制。	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勞委會	外交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新增。
		6-2-13 加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新增。
	6-3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人口販賣查緝	6-3-1 健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令制度。	兒童局、警政署、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一。
		6-3-2 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需顧及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回歸正常社會體系。	兒童局、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法務部、	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委會、衛生署、新聞局、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二。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說明
		6-3-3 加強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宣導教 育。	教育部、法務部、國 防部、交通部、經濟 部、勞委會、衛生 署、新聞局、警政 署、兒童局、直轄 市、縣市政府	配合辦理機 關：司法院	本項為原工作重 點「肆、人身安 全」--「落實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之三。
		6-3-4 落實查緝少女人 口販賣專案勤務 以有效瓦解人口 販賣組織。	警政署、直轄市、縣 市政府		本項新增。
	6-4 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 機制。	6-4-1 各級警察機關設置 民主參與之治安決 策機制，辦理地區 治安會議，邀請社 區婦女參與，廣納 建議，落實女性觀 點之社區防衛意 識。	警政署、內政部(社 會司、家防會)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本項新增。
	6-5 改造中央與 地方警政機 關，逐年增 加女性警政 人員參與決 策之比例。	6-5-1 落實工作平等，提 供女性同仁有相 關職務歷練機會 以利循序逐級晉 升。	警政署		本項新增。
		6-5-2 警政機關依女性 警力實務需求，逐 年提高女性員警 招生錄取名額。	警政署	考試院	本項新增。
	6-6 提升公共環 境之安全設 計，減少犯罪 機會，以保障 婦女人身安 全。	6-6-1 檢視相關建築法 令，推動情境犯罪 預防，降低暴力犯 罪婦女被害率，提 昇婦女安全感。	警政署、營建署		本項新增。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說明
		6-6-2 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加強治安死角巡守，維護婦女安全。	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新聞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新增。
		6-6-3 強化保護婦女安全觀念，加強婦女自我保護能力。	警政署、內政部(家防會)、教育部、新聞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新增。
		6-6-4 加強不實廣告偵察，提醒婦女注意相關陷阱	警政署、行政院公平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新聞局	本項新增。
		6-6-5 針對車站或人行稀少之公共建築及地區落實員警巡邏密度以維護婦女安全。	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營建署	本項新增。
		6-6-6 加強計程車安全服務及計程車管理工作。	交通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新增
6-7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令的修改，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	6-7-1 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令。	內政部(家防會)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令制度」項目之一。	
	6-7-2 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之司法環境。	法務部、內政部(家防會)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新增。	
	6-7-3 就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檢視修正有關男女平權條文。	法務部、陸委會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推動落實兩性平權法律修正」項下。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說明
	6-8 訂定法規嚴禁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導致二度傷害女性之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流入媒體。	6-8-1 落實監督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	新聞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管制性及暴力犯罪相關資訊」之一。
		6-8-2 建立有社會責任並尊重被害人基本人權的媒體政策和媒體文化，加強媒體倫理和媒體管理之工作，發揮媒體性別正義功能。	新聞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項新增。
		6-8-3 落實檢察、警察機關偵查性暴力案件應要求所屬人員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署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管制性及暴力犯罪相關資訊」之二。
		6-8-4 衛政單位應有效規範阻止媒體進入醫院採訪性及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	新聞局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管制性及暴力犯罪相關資訊」之三。
		6-8-5 針對性及暴力犯罪案件之報案及處理流程進行檢討，研議防止相關資訊不當外洩之辦法。	警政署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肆、人身安全」--「管制性及暴力犯罪相關資訊」之四。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說明
		6-8-6 於相關法規中，修訂嚴禁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導致女性二度傷害之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流入媒體之條款，並加重其罰責。	內政部（家防會）、法務部、衛生署、警政署、教育部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新增。
		6-8-7 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減少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傷害。	內政部（家防會）、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署、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	本項新增。